山西国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BEPC202610034

1、招标条件

山西国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编号：JBEPC202610034）已由阳泉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140302-89-01-468061）文件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山西国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至2027年期间，累计新建10座充电站，所建充电站包括9个公共快充站，1个慢充站，累计建成246个充电终端，装机总功率15075kW。每座充电站均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场地硬化、罩棚、充电桩以及附属配套（涵盖供电设施、监控、照明、消防、道闸、绿化、亮化、通讯、标牌标识等）基础设施。

2.2 工程建设地点：阳泉市商城停车场、小区、体育场、工厂内空地等10个场地。

2.3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该标段（包）内容：

山西国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并达到竣工验收、竣工交付、并入国家电网正式运行等要求。

2.4 计划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1）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连续三年(2023-2025)完整的财务审

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前 5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并完成过至少 1 项（含 10kV 配电）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附合同首页、包含服务范围以及合同的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或并网意见书或用户证明等材料）；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母子公司等资质业绩不得相互借用；联合体成员其中一方有相应业绩，视为满足业绩要求。

3.4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3.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

（1）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2）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拟派安全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休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资质条件达到前述资质标准；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各方承担的响应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方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3.7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9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 （http://ggzy.yq.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 （http://ggzy.yq.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远程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7、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8、提出异议的渠道

8.1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提出。

8.2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李钰

8.3 联系方式：19935328888

9、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

注: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53—3133316）。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监督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为 阳泉市城区能源局（阳泉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电话：0353-2168599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西国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义井街道南大街 378 号 58 科创园 301

联系人：李钰

联系电话：1993532888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泉市平定县佳瑞花园后院中户 101

联系人：朱丽金、陈雪岩、张翠美

联系电话：0353-698681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